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制定施行，迄今未曾修正。鑒於本市潟湖區域具天然屏障，環境條件相較其他類型水域更為安全，茲為擴大本市娛樂漁業產業規模，提升觀光經營效能，於確保安全性條件前提下，修正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限載人數之上限及限制規定，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

臺南市瀉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其航行時限、檢查丈量、安全設備及乘客應遵守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其限載人數依下列二款分別計算後，以較低者為上限： 一、以管筏之最大載重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公斤所得之整數計。 二、依管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不能使用之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每零點九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之。 前項限載人數，包含乘客及船員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人。但舢舨、漁筏筏長超過十五公尺者，最高可至九十人。 限載人數之上限值，應通過穩度測試，以舢舨、漁筏全筏載客集中於一側（端）時，甲板（乾舷）線不致沒入水中為準，並經造船技師簽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其航行時限、載客人數及安全設備，由主管機關公告。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承載人數計算方式以下列二款較低者為準，且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一、以管筏之最大戴重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公斤所得之整數計。 二、依管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不能使用之實際可供乘戴面積，每零點九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之。 前項載客人數，應於舢舨或漁筏明顯處標示。	一、考量本市瀉湖環境因有天然屏障水面平靜，相較其他類型之水域更具安全性環境條件，茲為擴大本市娛樂漁業觀光經營效能，經主管機關多次邀集娛樂漁業業者蒐集意見及召開專家學者研商會議後，修正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限載人數之上限，同時為確保航行安全，增訂限載人數需經過造船技師簽證或驗船機構審核，並通過穩度測試等相關限制之規定。 二、其餘酌修文字體例。

證或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審核。 限載人數應於舢舨、漁筏適當處所明顯標示。		

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其航行時限、檢查丈量、安全設備及乘客應遵守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其限載人數依下列二款分別計算後，以較低者為上限：

一、以管筏之最大載重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公斤所得之整數計。

二、依管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不能使用之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每零點九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之。

前項限載人數，包含乘客及船員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人。但舢舨、漁筏筏長超過十五公尺者，最高可至九十人。

限載人數之上限值，應通過穩度測試，以舢舨、漁筏全筏載客集中於一側(端)時，甲板(乾舷)線不致沒入水中為準，並經造船技師簽證或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審核。

限載人數應於舢舨、漁筏適當處所明顯標示。